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12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2018年6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第一文化馆二层剧场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做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2号院外贸安贞大厦B座6-7层，代理西城区第一文化馆二层剧场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该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2650000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为2017年4月12日。共分为两包，其中第一包中标供应商为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67900元；第二包中标供应商为中鼎立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850468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该项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单位业绩”评分标准规定：“提供省级或以上剧院团同类单位的灯光项目且合同金额大于50万元，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涉及特定行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以上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二）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和环保要求

该项目招标文件未载明对产品的节能和环保要求，以及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以上情况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第二条第二款“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第七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规定。

（三）招标公告中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该项目招标公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显示“无”。

以上情形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第二条第四项“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四）未按照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建议你单位加强管理，细化采购文件，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标准，确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针对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和环保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建议你单位提高认识，完善招标文件及评审标准，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政策导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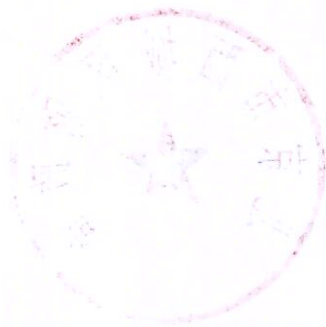
（三）针对招标公告中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建议你单位加强管理，完善招标公告内容，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

准确。

（四）针对未按照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建议你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4日印发
